

目 录

习水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向前 何林清(1)
习水县的减租,退押,退帮工粮·····	何树清(13)
五十年前的一段回忆·····	穆家安(老红军)(19)
民国时期的习水县林业·····	冯世兴(27)
解放前习水县的信用合作事业·····	方天明(35)
习水县的查田评产·····	何林清(46)
文革前习水县粮食局的开展·····	赵金尧(50)
回龙,桑木,永安剿匪及建立人民政权经过·····	徐文仲(54)
温水区的沿革概述·····	陈懋超(60)
回龙区沿革初探·····	杨汉龙(65)
红军攻占习水情况·····	何映华(68)
解放前后土城镇工商业及工商联的概况·····	
·····	匡志云回忆录,陈万敏整理(77)
桑木区二郎坝天主教堂简历·····	邓洪开(86)
双龙区名的由来·····	陆定均(94)
解放后桑木区医疗卫生工作的发展·····	罗玉均(98)
土城镇解放前实施“新县制”的概况·····	傅琴书(101)
习水县川剧团·····	唐泽甫回忆录,陈万敏整理(105)
我所知道的习水邮政·····	代诚伯(110)
忆吴国彬同志·····	陆茂颜(113)

习水县桑木区新学的兴起·····	黄安邦(120)
温水区“裕和源”铁厂的始末·····	
·····	木举贤供稿，谢咏松整理(125)
习水县美术陶瓷厂建厂的始末·····	张蜀黔(130)
赤水河上的险滩“吴公岩”·····	本文相(136)
习水、仁怀界河——桐梓河浪子口·····	黄安邦(139)
温水区少数民族(苗族)的风俗习惯·····	木举贤(146)
解放前石堡乡的农民兜粮斗争·····	袁盘明 傅明祥(152)
回忆过去在习水县衙工作时的二三事·····	
·····	徐世熙回忆录，谢咏松整理(159)
游树廷——原习水县城(官渡)	
国术开拓者·····	傅明祥 袁盘明(168)
东皇今昔·····	莫予勋(171)
赤水河畔颂红军·····	邱笔正(173)

习水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向 前 何林清

土地改革是一场摧毁有两千多年历史的封建统治制度的伟大运动。习水县也和全国各地一样。经历了这场伟大的历史变革。正是经过了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消灭了地主阶级，永远铲除了国民党反动势力及帝国主义统治和侵略中国的阶级基础，才在习水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基础，为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土地改革的布署和进程

习水县的土地改革是按照党中央有关在新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的方针、政策，根据中共遵义地委“由中心县到边沿县分期分批完成”的布署进行的。我县是边沿县，属遵义地区的第三期。从一九五二年元月开始，到十月底全部结束。

全县八个区二十二个乡、一百七十六个村，共计48000户，217,974人。根据各乡、村“五大任务”完成情况，群众发动情况和干部条件，共分三期进行。

第一期：二区（官渡）全部乡村；一区（长沙）三个乡（镇）的十八个村；三区（东皇），四区（良村）五区（温水）等三个区各三个村；六区（双龙）七区（官店）八区（寨坝）等三个区各一村。共49个村。参加土改的干部555人。于一九五二年元月开始，二月初结束。

在第一期土改进行前，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初，中共遵义地委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加速边沿县土地改革的指示，由李广明、秦怀章两同志带领土改队的25名干部到县后，根据县委的安排，到二区五里乡六村进行土改试点。在此期间，地委派熊荒陵、周建法两同志来习水帮助土改。试点村的工作结束后，县委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召开了全县干部大会，大会通过整风，端正态度，学习土改政策，全面布署了第一期土改。会后参加第一期土改的干部进村开展工作。

我县的土改是与赤水县同时进行的。地委为了加强赤、习两县土改的领导，派地委委员组织部长海从义（海燕）同志带领干部在赤水县的土城区设立了“遵义专区赤水、习水两县的土改指导站”。一九五二年元月廿七日，赤习土改指导站召集赤、习、仁三个边沿县县委书记和附近四个区的区委书记在土城开了六天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土改试点村的经验，进一步明确了土改的指导思想，对习水县的土改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这一期土改的特点是：工作基础薄弱，地主阶级有准备，农协组织不纯，“五大任务不彻底；土改干部大部份没有搞过土改，素质不高；县委领导对当时的情况估计过高，又缺乏经验，布署时间短促。因此，这期土改出现赶任务，

走过场，有的村出现“和平土改”，有的村土改一轰而起，第一阶段工作未做好便盲目转入没收、分配土地，群众未充分发动起来，积极分子包办代替严重，没收、征收土地搞得乱，遗留问题多，出现“夹生”土改。

第二期：除程寨、狮子、仙源、泥坝等四个乡外，三、四、五、六、七、八等六个区的94个村，参加土改的干部共685人（其中从农民中提拔的干部120人），于一九五二年三月初开始七月底结束。

第二期土改是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中旬，县委召开干部大会（包括“三反”中大多数“洗手”出来的干部）总结全县第一期土改的基础上布署的。进行中，县委根据省委“土改前必须以清匪、反霸为主流，进一步开展“五大任务，并在此基础上转入土改”的指示，始终贯彻执行了中央制定的“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和总政策，因此，贫、雇农发动较充分，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打得彻底，土改扎实，遗留问题少，运动中也出现过一些偏差，但在五月份土城土改指导站召开的赤、习、仁三县土改碰头会后，县委于五月上旬分别召开区书扩大会，区、乡村干部大会，及时总结检查，得到纠正。这期土改由于土城指导站加强领导，县委和各区县委深入到村检查指导，及时纠正运动中出现的偏差，因此，进行顺利，基本上达到了土改的要求。

第三期：这是全县的最后一期土改。这期为三区程寨乡、四区狮子乡、六区仙源乡、八区泥坝乡等四个乡的33个

村。参加土改的干部共66人。于八月开始，十月结束。

第三期土改是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县委召开全县参加第三期土改干部大会，总结一、二期土改的经验、教训后进行的。在步骤和时间上，县委安排仙源乡第一步，20—25天，其它乡15—20天；第二步5—7天；第三步3—4天；第四步和第五步由各区决定，县不作统一安排。

第三期土改总的情况是：工作基础差，群众发动不够，“五大任务”不彻底，地主阶级顽抗，伪装老实，干部思想麻痹，不安心工作；土改遗留问题较多。但比第一期土改较好，比第二期土改较差。

土地改革的步骤

习水县的土改，每个村大体上是分作五个步骤进行的。五个步骤是互相结合进行的。而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把斗争的锋芒对准匪首恶霸和不法地主则贯彻于土改的全过程。

第一步，宣传土改政策，充分发动群众，整顿农协组织，深入开展清匪反霸斗争。土改工作队进村后，一面深入群众访贫问苦，（主要对象是苦大仇深的贫、雇农、老帮工、老佃户），调查并掌握各阶层的思想状况和地主阶级的违法活动情况；一面大张旗鼓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土改有关政策，用政策去发动群众。在访贫问苦中发现掌握典型后，随即召开贫雇农会（吸收中农代表参加）诉苦大会，通过典型的苦大仇深的贫雇农诉苦，揭发地主阶级剥削压迫农民的罪恶，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在诉苦大会

上还要讲明为什么要土改，分谁的地？谁来领导土改？接着分别召开青年会、妇女会、民兵会、中农会和地主会，宣传贯彻不同的政策，如在中农会上讲明中农是团结的对象，强调贫雇农和中农是一家，也是受剥削受压迫的，只有同贫雇农团结起来，才能打垮地主阶级，不受剥削和压迫；在富农会上，则讲明党和政府保护富农经济，教育他们拥护土改的一切政策；对地主则严肃地向他们宣布禁令：不准造谣破坏，不准参加一切组织活动，不准分散和破坏财产，不准乱说乱动，只有向群众低头认罪，才有出路等。经过诉苦活动，发现和培养贫雇农中的积极分子，充实农协组织的领导班子，清除混入农协中的不纯分子。经过诉苦活动，同时掌握地主阶级压迫农民的罪证，然后将斗争锋芒对准地主阶级中罪大恶极而又有破坏活动的恶霸地主。通过召开说理斗争大会，对民愤极大，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和匪首依法进行惩办，大灭了地主阶级的嚣张气焰。

第二步，划分阶级成份。划分阶级是土地改革的重要步骤，是个十分细致的工作，只有划准，才能正确执行土改政策。划分阶级，一般是经过自报，群众评议，审查批准，张榜公布（三榜定案）等四个程序。具体作法上，先划地主、次划富农（包括半地主式富农），再划小土地出租，然后划中农和贫雇农。对地主和富农采取评议的办法。评议地主，通过算剥削帐，控诉封建剥削的罪恶，评定其成份；对富农主要是计算他们的剥削量，评定其成份。对农民内部的成份，采自报公议的办法。划分阶级前组织农民学习国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使农民懂得划分阶级的

基本界限是剥削与不剥削，劳动与不劳动。农民掌握了基本界限之后，经过典型试划，再组织群众评议，张榜公布，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定案后，随即向地主宣布：要听候处理，不准分散财产，否则以违法论处。对富农则讲明政策，指明前途，鼓励其劳动生产。

第三步，没收、征收土地和财产。划分阶级成份之后，立即转入没收、征收土地和财产。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各村在农协会的领导下，民主选举成立了没收、征收、分配委员会，分工负责没收、征收和分配的各项具体工作。在方法上，先召开群众没收大会，没收地主的土地和财产。土地主要是令其交出契约，其它财产则逐户登记造册封存，分配时再集中进行分配。对富农出租的土地、房产的征收，以及对庙宇、祠堂、寺院的土地征收，严格按照政策，采取协商的方法进行。为了合理分配土地，各村都进行了各阶层占有的土地、山林、荒地的面积的核实，在农协会的领导下，民主推举成立了评产委员会，采取自报公议。临田查看，评产委员会批准的方法。先评地主、富农的，再评农民内部的。评产的标准是以三年平均产量为常年产量，实事求是，公平合理。报评产量是一项细致复杂的工作，在报评中除对违法瞒产的不法地主进行斗争外，重视加强对农民的教育，解除不同的思想顾虑，使田土产量评实。

第四步，调济、分配土地，房屋、耕牛、农具和其它果实，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具体体现。分配的原则是：满足无地或少地农民的要求，在原耕的基础上进行抽补。落实丘块时，肥瘦搭配，抽多补少，抽肥

补瘦，填平补齐，作到有利生产，群众满意。

分配前的准备工作是以乡为单位做好土地的调济工作。以解决村与村之间人均占有土地的过大悬殊；二是准确掌握无地少地的农民和地主的土地、人口数，算出每人平均数，计算时要注意留出一定的基础田土数。准备工作做好后，召开分配大会，进一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改法》公布土地分配方案。交待土地分配政策，结合进行“天下穷人是一家”和团结互让的教育，经过反复讨论定案后随即计算到户，张榜公布。在分配到户时，严格掌握分配原则和分配有关原则。做到有利生产，群众满意。

第五步，召开庆祝大会，庆祝土改胜利，庆祝土改胜利大会，以村为单位进行。在庆祝大会上进一步加强阶级斗争教育，教育农民加强团结，掌好印把子，加强对地主分子的管制和监督，防止敌人破坏，保卫胜利果实。同时进行热爱共产党，拥护毛主席，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支援国家建设，支援抗美援朝的教育。在庆祝大会上当众焚烧没收、征收的土地旧契约，颁发盖有县人民政府大印的土地所有证。当群众领得颁发的土地所有证后，无不激动得热泪盈眶。

土地改革复查运动

习水县第一至三期土地改革完成之后，都及时开展了复查运动。由于习水县是边沿县，基础薄弱，土改时间短，虽然完成了分配土地的任务，但是贫雇农尚未充分发动起来，

地主阶级还没有从政治上、经济上彻底打倒，同时不论是一类村或二、三类村都存在着一些遗留问题需要处理，当时的情况是：

一、地主阶级利用一切办法和手段，向农民进行反攻倒算。地主阶级在土改中伪装老实，但土改一结束，则十分嚣张。有的造谣威胁农民和村干部，有的腐蚀收买积极分子，以家族笼络人心，有的阴谋闹事，甚至有的夺回分给农民的田土或房屋、耕畜、农具等。据第二期土改结束后开展复查的十二个重点村统计，在137户地主中，反攻倒算的就有21户。四区（良村）狮子乡地主袁××夺回土改时分给农民陈义兴等二户的杉树、柏树；夺回分给雇农袁仲普的棺材埋葬自己的亲人；双龙区龙潭乡8户地主中，有5户夺回农民的土地；十二个重点复查村的群众揭发，有违法破坏的6户，腐蚀收买农民的6户。

二、土改结束后，多数农协太平麻痹思想严重，只埋头生产，对地主阶级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丧失警惕。地主阶级则乘机腐蚀收买干部和农民。

三、不论是哪一类村，都存在着一些遗留问题。有的村、土地、房屋、山林、果实未及时处理完毕就宣布土改结束，因而遗留问题不少。据十二个重点复查村摸底的情况，漏划地主6户，而把农民内部成份错划为富农或地主的有8户；土地未分好或界址不清的有120处，山林权未明确的有325处，房屋未分的有7间；果实未分的其中粮食就有15石。

以上事实说明，土地改革是一场暴风骤雨式的群众革命

运动，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分配土地的任务是可能的，但是要充分发动群众从政治上彻底打倒地主阶级，则是不可想象的，同时对土地分配又是一个细致复杂的工作，不可避免的会存在一些遗留问题，如不及时处理，就会影响农民内部的团结。为了夺取土改的彻底胜利，树立贫雇农领导优势保卫土改的胜利果实，在分配土地之后，进行一次群众性的大复查运动是完全必要的。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和中共遵义地委的指示，复查工作的内容，主要是贯彻斗倒地主和充分发动群众这个总方针，在此基础上处理土改的遗留问题，加强农民内部团结，引导农民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转入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在方法上，从检查生产入手，发动群众检查地主是否斗倒，农民翻身是否彻底，还有些什么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然后根据各村的具体情况制定复查计划。一般分四步进行：

第一步，结合生产，广泛深入宣传复查的意义、目的和政策，搜集、核实不法地主反攻倒算，违法破坏的材料，开展对敌斗争。第二期十二个重点复查村，共斗争反攻倒算的不法地主24人，与此同时，把漏划的地主划出来。良村区沙落乡一村，就划出漏划地主4户，（其中大地主1户，中地主3户），并按照土改政策没收了他们的土地、房屋、耕牛、农具和其他物资。

第二步，培养积极分子，进一步整顿健全农协和民兵组织，清洗不纯分子，扩大农民队伍，加强内部团结。

第三步，处理土改遗留问题。首先对广大农民进行阶级友爱教育，解除因遗留问题而引起的纠纷，其次，妥善处理

好村干部同群众之间的矛盾，教育大家互相谅解，和睦团结；再次是处理好土地、山林等分配时遗留问题，明确土地、山林权，划清界址。遗留问题处理后群众较为满意，基本上达到了复查的目的。据第二期12个重点复查村的统计：纠正漏划地主6户、农民内部成份而错划为地主或富农的11户；明确土地界址249处，明确山林权488处，重新分配土地10户，房屋11户；分配未分配的果实共人民币2133万元，粮食10石，其中良村区沙落乡一村将衣物119件，人民币57.8万元，粮食8.5石分给了229户贫雇农和92户中农。

第四步，总结复查，全力转向生产。各复查村在妥善处理好各种遗留问题后，随即分别召开村干、农协、贫雇农骨干分子会议，总结复查，对干部和积极分子继续革命，关心群众的教育，接着以村为单位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土改复查结束。在群众大会上对群众进行爱国增产和阶级友爱教育，号召大家订立生产计划，积极投入爱国增产运动，并提高警惕，随时注意不法地主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保卫土改胜利成果。

土地改革和清匪反霸斗争

习水县的土地改革是在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和征粮的基础上进行的。“五大任务”的斗争，要求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给封建势力当权派以决定性的打击，为进行土地改革作好准备。实践证明，凡是以清匪、反霸为中心的，“五大任务”搞得彻底的，对地主阶级就打得狠，农民特别是贫雇农民

发动得比较充分；反之，对地主阶级就打得不狠，农民特别是贫雇农发动就不够。

习水县的“五大任务”斗争是从一九五〇年秋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和中共遵义地委的具体布署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展开的，经过放手发动群众，大力宣传“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政策，使“五大任务”得以顺利进行。一九五一年发动清山28次，参加群众28208人，清出匪首90人，匪众8332人，自新334人；缴获步枪104枝，手枪7枝，手榴弹48颗，迫击炮弹2发，步枪弹3830发，金圈一对，白银大锭7个，黄金2两。清匪和反霸是密切结合进行的，在清匪的同时，发动群众，给恶霸地主以致命的打击，经过斗争，依法逮捕了恶霸、匪首877人；公开审判59次，参加群众达49800多人，处决328人，管押549人。对逃跑的57人进行了追捕，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向封建地主阶级的大匪首、大恶霸和违法犯罪分子斗争的觉悟。除了对封建地主阶级在政治上进行打击外并结合开展了减租、退押，籍以削弱其经济。经过广泛发动群众，全县7568户减租49494.51石；2268户退押金（折粮）16155.48石，383户（四个区统计数）退帮工，帮粮494305斤，并使154户（四个区统计数）农民欠地主债务得到废除。与此同时还清出积谷3990.32石。“五大任务”的胜利，给匪首、恶霸及地主阶级以决定性的打击，搬掉了前进道路上的绊脚石，为顺利进行土改奠定了基础。

“五大任务”的斗争只是为土改和彻底消灭封建制度创造了条件，但是，“五大任务”的斗争作为一个战役，只是打击了地主阶级当权派，在经济上也只是削弱他们，但地主

阶级仍然存在，敌人是不会轻易退出历史舞台的。因此，进入土地改革之后，斗争更紧张、更激烈。你不打他就不倒，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因此土地改革运动的整个过程，都必须继续贯彻清匪、反霸斗争，自始至终把斗争矛头对准封建地主阶级的大匪首、大恶霸和违法犯罪分子，才能彻底打垮地主阶级。不论是哪一类村，土改队进村以后在土地改革的每一个步骤中都自始至终把斗争锋芒对准恶霸、匪首和不法地主，在复查运动中也是一样，斗争锋芒始终对准反攻倒算的不法地主。土改中据全县五个区的统计，就斗争了匪首、恶霸和不法地主589人，复查运动中，据12个重点村的统计，斗争了反攻倒算的不法地主24人，经过狠斗大恶霸、大匪首和违法犯罪分子，发动了群众，树立了贫雇农领导优势，形成了以农协为基础的农村人民民主专政，保证了土地改革的顺利进行。

习水县的减租、退押、退帮工帮粮

何树清

解放前，我县无地少地农民受到地主、富农残酷的地租、押金、帮工、帮粮等剥削和压迫。农民尽管终岁勤劳，始终过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日子。解放后，为了解决半封建社会中存在严重的土地问题，彻底推翻人剥削人、压迫人的制度。中共习水县委、县人民政府在解放军部队的协助下，组织干部、群众开展剿匪、征粮、反霸斗争，从政治上打垮了地主的威风。广大农民逐渐觉悟起来，加入了自己的组织（农协会）和民兵组织。县委、县人民政府从农民的切身利益出发，领导农民开展减租退押、退帮工帮粮斗争，为土地改革作准备。

一、解放前地主、富农的剥削

解放前地主、富农压迫剥削农民的手段有以下几种：

（一）地租：地租是解放前地主、富农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据中共习水县委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在第五区（温水）调查的资料记载：地主、富农及其他业主出租土地租额，最

低为50%，最高的达70%，一般为60%，绝大部份是实物租。田租交稻谷、土租交苞谷、黄豆、麦子。交租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分租”，另一种是“定租，又称“铁板租”分租是按当年农作物收获量，依照原定比例交租。具体比例有对半分（主佃各半）、四六分（主六佃四），三七分（主七佃三）、二八分（主八佃二）。对半分、四六分的是多数，三分七、二分八的是少数。“定租”：“铁板租”是将每年交租的数额固定死，在耕作过程中，无论是正常年景还是受灾减产，都要按固定租额缴纳。采用分租的，在秋收前由业主到田土里看庄稼，收割时监收监晒，当场交租。采用“定租”的，若遇灾欠收，佃户就备办酒席请来业主，苦求让租，通情的略让一点，狠毒的颗粒不让。

（二）押金：押金又叫顶首，是地主、富农对农民的另一种剥削，地主以预防佃户种荒田土，交不起租额为借口，要佃户预先缴纳银钱或实物作为抵押，若欠租额，就在押金上扣除。押金是无息的，一般占所租田土产量的20%左右，个别场前场后的好田好土，押金高过常量。佃户要向地主写佃约，写明租田期满，顶业各归，此系两愿，各无异言。不少佃户为筹足押金，不得不八方借贷，负债累累。据温水镇何炳银回忆：民国十三年（1924年），他佃地主何大光温水场后土地一股，年产一石，交纳押金铜钱二十吊。民国十五年因灾欠收，欠地主一斗租子，以本利计算，一年还二斗，二年还四斗，三年便把全部押金扣完，倒欠地主大米二斗。一些以银元、铜钱交纳押金的农民，到民国后期，由于货币贬值，退回的押金只能买几斤盐巴。

(三) 无偿劳役：地主家中有事需要劳力时，佃户得无偿给地主“帮忙”，干又苦又累的劳役。诸如地主出行，婚丧做寿，修房造屋，子女上学，乃至媳妇回娘家，走亲访友，都要佃户无偿出力。有不少地主、富农种苞谷、栽秧子、推磨碾米也要佃户承担。有的地主甚至在佃约上写下每年佃户要为其干多少天的劳役。

(四) 雇工：富农多雇有长工、月活或零工。帮工的劳动强度大，报酬少。有的地主还雇女佣人，平时只给饭吃，走时只给少量报酬。

(五) 送新、送礼：逢年过节，佃户要向地主送新、送礼。每年产新时佃户要向地主奉送一定数量的水果、蔬菜以及某些品种缺俏的粮食给地主“尝新”。地主家中的红白喜事和节日（主要是春节），佃户要送一份礼物。有的地主竟向佃户索取，若不给，就要受其刁难和打击。佃户为此不胜其苦。

二、民国时期的减租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习水县政府转发了行政院三十四年颁发的实施二五减租办法及组织规程，同年十二月发文催各乡、镇呈报二五减租登记清册。民国三十六年（1947）转发二五减租宣传纲要，其中第二条规定：“地主照实收佃农租额计算，三十五年减收八分之一，三十六年减收八分之一。如三十五年地主已完全收去，则由地主照新收租额退还八分之一；佃农于减纳地租后，应向该保长